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国道348线凉山州盐源卡坝桥至云南宁蒗界公路改建工程（一标段）

项目编号： 川发改基础〔2015〕936号

建设地点： 四川省凉山州盐源县

验收单位： 凉山州国有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8月24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国道348线凉山州盐源卡坝桥至云南宁蒗界公路改建工程（一标段）

项目编号： 川发改基础〔2015〕936号

建设地点： 四川省凉山州盐源县

验收单位： 凉山州国有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国道 348 线凉山州盐源卡坝桥至云南宁蒗界公路改建工程（一标段）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凉山州国有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改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四川省水利厅、川水函〔2015〕68 号文、2015 年 1 月 9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主体同时设计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 年 10 月~2019 年 7 月，总工期 22 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绵阳市川交公路规划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四川国之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长沙市公路桥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京海路桥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四川国之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宗迈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的规定，凉山州国有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在四川省成都市主持召开了国道348线凉山州盐源卡坝桥至云南宁蒗界公路改建工程（一标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宗迈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主体监理单位四川京海路桥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四川国之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施工单位及特邀专家共12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国道348线凉山州盐源卡坝桥至云南宁蒗界公路改建工程（一标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国道348线凉山州盐源卡坝桥至云南宁蒗界公路改建工程（一标段）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提交了《国道348线凉山州盐源卡坝桥至云南宁蒗界公路改建工程（一标段）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会议前部分与会代表查看了现场，验收组成员及与会代表观看了工程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验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

建设情况汇报，以及方案编制、监理、监测、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国道 348 线凉山州盐源卡坝桥至云南宁蒗界公路改建工程（一标段）位于四川省凉山州盐源县，总占地面积 27.47 公顷。项目（一标段）由路基工程、桥涵工程等主体工程、弃渣场和施工场地等临时工程组成。工程（一标段）于 2017 年 10 月开工，2019 年 7 月完工，总工期 22 个月。工程（一标段）实际总投资 8890.3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7087.59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5 年 1 月 9 日，四川省水利厅以《四川省水利厅关于 X043 盐源县卡坝桥至云南宁蒗界段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川水函〔2015〕68 号）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批复中工程（一标段）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2.27 公顷，工程（一标段）水土保持投资为 685.19 万元。水土保持方案无重大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6 年 7 月，绵阳市川交公路规划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G348 盐源县卡坝桥至云南宁蒗界公路改建工程两阶段初步设计》（含水土保持篇章）。

2016 年 8 月 31 日，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以（川交路函〔2016〕310 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关于 G348 盐源县卡坝

桥至云南宁蒗界公路改建工程两阶段初步设计的批复》对该项目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

2016年9月，绵阳市川交公路规划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G348盐源县卡坝桥至云南宁蒗界公路改建工程两阶段施工图设计》（含水土保持专章）。

2016年10月21日，凉山彝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以（凉交工〔2016〕55号）《关于G348盐源县卡坝桥至云南宁蒗界公路改建工程两阶段初步设计的批复》对该项目施工图设计进行了批复。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3年2月，四川国之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进场开展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由于水土保持监测委托工作滞后，进场后水土保持监测单位通过资料收集分析、历史卫星影像推算等技术手段对施工阶段及运行期（2017年10月~2022年12月）开展了回顾性调查监测，对进场后至验收前（2023年1月~2023年3月）开展了过程水土保持监测，并于2023年3月提交了《国道348线凉山州盐源卡坝桥至云南宁蒗界公路改建工程（一标段）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迹地恢复、植物措施已落实。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作用，工程区平均土壤侵蚀强度为微度，达到方案制定的目标。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目标值的要求，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99.68%，土壤流失控制比为0.98，渣土防护率达到98%，

表土保护率达到 97.24%，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7.80%，林草覆盖率达到 58.14%。三色评价为绿色。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6 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测、监理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 2023 年 6 月编制完成《国道 348 线凉山州盐源卡坝桥至云南宁蒗界公路改建工程（一标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工作，依法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项目（一标段）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经核定，工程（一标段）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7.47 公顷，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789.45 万元（其中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04.46 万元）。

（六）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依法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

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建设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水土保持工程总体工程质量合格，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的要求；项目（一标段）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一标段）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运行期，工程建设和管理单位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